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办〔2024〕24号

**关于印发《2024年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4年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

2024年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2024年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以市、区政府部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为指导，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以信息公开促政策落地

（一）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继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关于生态环境类政策的集成式发布，进一步归集展示相关惠企政策，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二）做好政策的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空间开展政策的精准推送，提升政策推送对象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实用性。（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三）做好政策留言板回复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和公众的政策咨询和问题反馈，对较为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并由业务部门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予以公开发布，实现一类问题的批量式解决。（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四）做好政策阅办联动工作。进一步拓展阅办联动覆盖面，对于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二、以政策解读促服务优化

（一）丰富完善政策解读形式。对本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工作等进行多元化解读，着力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开展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同时通过线下政务服务窗口及线上政策留言板等渠道，解答企业公众相关问题，有效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业务部门）

（二）提升政策查询便利性。将政策文件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公众意见征求情况等信息进行有效关联，通过在网页增加标识，提供解读链接，方便公众查阅。（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三、以基础强化促质效提升**

（一）制定本区生态环境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确保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防范数据汇集引发泄密风险。（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意识，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降低行政纠错。做好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以及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和通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采取合理手段规制滥用申请权的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三）组织“政府开放月”活动，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知识宣教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活动。及时更新环保设施开放和教育基地开放信息。拓展“生态环境金点子”，鼓励公众踊跃参与为生态环境工作献计献策，提升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办公室、宣教中心、监测站）

（四）关注社会关注的热点生态环境问题，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社会风险。深化政民互动，实时关注公众关切，提高群众参与度，专题研究共性问题，及时公开问题解决方案，促进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四、以能力建设促任务落实

（一）完善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办公室牵头开展政务公开行政法规学习以及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学习，提升各部门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部门按照本工作要点，明确专人负责，强化落实。办公室将综合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